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26〕12号

监督检查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举报人

陕西远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3号楼2606室

（二）被举报人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称采购人）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副2号

（三）相关供应商

陕西龙瑞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甲330号金辉悦府三号楼
外商3-1-202商铺

二、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2日，本机关收到并受理举报人就采购人“安保服务”项目提起的举报。举报事项为：本项目以三年总预算立项招标，违反《预算法》和《政府采购法》；报备采购计划的预算金额不同，影响采购方式的选择及抽取评审专家数量，本项目按照三年预算抽取了5名评审专家和2名采购人代表，违反法律规定。本机关受理后依法进行书面审查，并向采购人调查，现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三、处理决定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预算：1270.08万元；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将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提前通知中标人，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另查，本项目采购所依据的预算文件为《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6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6〕6号），明确规定：省财政厅批复的2026年部门预算是在各部门年度综合收支计划……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年底未支出的，原则上不再结转下年。

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所有财政收支均应按照自然年度一年一编、一年一批、一年一执行，未来年度支出不得提前纳入当年法定预算、不得作为当期采购资金保障；《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也明确要求要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本机关认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是逐年落实、逐年审批，不得将尚未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的后续年度预算统一归集至首个年度开展采购。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按照首年政府采购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后续两年可以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续签政府采购合同。综上所述，该举报事项成立。鉴于本项目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项目予以废标处理，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其他举报事项本机关不再一并审查。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本监督检查决定书，可在本监督检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